

改革开放40年来中国共产党纪律建设的经验研究

孟新¹ 王同昌²

(1.河海大学党委办公室,江苏南京 210098;2.河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江苏南京 210098)

摘要:改革开放40年来中国共产党纪律建设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纪律建设重要性认识的不断深化是纪律建设取得成效的前提。纪律的内容体系逐步拓展,形成“六大纪律”,使执行纪律有了明确遵循。执行纪律的方式实现了飞跃,注重惩处与保护教育相结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纪律执行主体实现了全覆盖,明确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赋予党组纪律处分权。纪律执行力得到有效提升,抓住“关键少数”和纪律文化建设。

关键词:改革开放40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建设;纪律执行力

中图分类号:D262.6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1-4970(2018)05-0008-06

党的十九大提出了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强调“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1]42}。这是第一次在党代会报告中,把纪律建设纳入党的建设总体布局。为更好地贯彻执行十九大对纪律建设的部署,有必要回顾总结改革开放40年来中国共产党纪律建设的经验,把新时代党的纪律建设的部署与已经取得的经验结合起来。回顾改革开放40年来中国共产党纪律建设的理论与实践探索,其经验主要有以下五个方面。

一、纪律建设重要性的认识不断深化

思想是行动的先导,有什么样的思想就会有什么样的行动。只有充分认识到纪律建设的重要性,才会自觉加强和推进纪律建设。如果不能正确认识纪律的重要性,忽视纪律建设,就会导致纪律涣散,损害纪律严明的优良传统。改革开放40年来,中国共产党在思想认识上,始终高度重视纪律建设,形成了纪律建设的高度自觉。

作为改革开放起点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强调:“全体党员和党的干部,人人遵守党的纪律,是恢复党和国家正常政治生活的起码要求。”^[2]这就明确了纪律在党和国家正常政治生活中的基础性作用。

为了加强纪律建设,十一届三中全会选举产生了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随后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也逐步建立。1980年邓小平强调了纪律对坚持和改善党的领导的重要性。他指出:“为了坚持和改善党的领导,必须加强党的纪律建设。一个党如果允许它的党员完全按个人的意愿自由发表言论,自由行动,这个党当然就不可能有统一的意志,不可能有战斗力,党的任务就不可能顺利实现。”^{[3]271}党的十二大吸取以往纪律建设的教训,重新在党章中丰富完善了党的纪律和纪律检查机关的内容,强调:“共产党员必须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的约束。党组织对违反党的纪律的党员,应当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精神,按照错误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以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4]396}党的十二大还决定在全党范围内进行整党,其重要任务之一就是:“加强纪律,反对无组织无纪律的家长制、派性、无政府主义、自由主义,改变党组织的软弱涣散状况。”^{[5]396}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员教育工作的通知也指出:“加强党的纪律,是发挥党员、干部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保证党内政治生活正常化,巩固党的团结和统一,提高党的战斗力的关键。”^{[6]740}通过整党,“党员的组织纪律观念较以前有所加强。原来处于瘫痪半瘫痪状态的一些党组织,经过整顿,有了明显的好转。有184071人受

收稿日期:2018-05-16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教育廉政理论研究)(17JDJLYZ02);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2018B21814)

作者简介:孟新(1966—),女,辽宁开原人,副教授,从事高等教育管理研究。

到留党察看、撤销党内职务和向党外组织建议撤销党外职务、严重警告、警告等党纪处分。”^{[6]367}

十三届四中全会以后,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继续高度重视纪律建设。江泽民在十三届五中全会上分析了纪律建设存在的问题,他指出:“党内纪律松弛的现象相当严重,在治理整顿期间,要特别强调加强党的组织性、纪律性,下决心改变在维护党纪国法方面的软弱涣散状态。”^[7]1999年,江泽民又指出:“具有严密的组织性和铁的纪律,是我们党历来取得胜利的一个重要优势。……党的纪律极为重要。它的政治作用,就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增强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如果容许和听任党组织或党员无视组织纪律,为所欲为,那么,我们党就不成其为马克思主义的政党,就会丧失战斗力,甚至瓦解。”^[8]这就把纪律建设提到了党的性质和生死存亡的高度来看待。十六大以后,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从制度上推进纪律建设,2003年修订颁布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对加强党的纪律建设起了重要作用。但是,毋庸讳言,长期以来党中央关于加强纪律建设的重要部署,在实践中并没能很好地贯彻执行^[9]。对此,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组织纪律松弛已经成为党的一大忧患。”^{[10]765}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纪律建设提到了一个新的高度,强调:“加强纪律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11]9}2015年10月修订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6年1月出版了《习近平关于党的纪律和规矩论述摘编》,系统梳理了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关于纪律建设的相关论述,为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提供了重要依据和指导。十九大报告把纪律建设纳入党的建设总体布局,对新时代党的纪律建设进行了系统部署^[12]。2018年8月,中央政治局对《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进行再次修订,把十九大对纪律建设的最新部署吸收到条例中,体现了纪律建设的与时俱进。

通过上述梳理可以看出,改革开放40年来,我们党始终强调纪律建设的重要性并坚持不懈加强纪律建设。我们党高度重视纪律建设,是由3个因素决定的。首先,加强纪律建设是无产阶级政党的本质要求,没有严格的纪律就不成其为无产阶级政党。执政后,纪律建设更是无产阶级政党执政的重要保证^[13]。其次,纪律严明是中国共产党的优良传统和重要历史经验,我们党是靠严明的纪律获得群众支持和认可的,在新时代必须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再次,改革开放40年来,虽然我们党一贯高度重视纪律建设,但是,有的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并没有对纪律建设形成正确认识,党的纪律建设在一定范围内还

存在很多问题,严重影响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如果不解决纪律建设中的宽松软问题,就会危害到党的执政基础。因此,我们党重视纪律建设的重要性,强调“纪律建设永远在路上”。

二、纪律的内容体系逐步拓展

明确纪律的内容是纪律建设前提。民主革命时期,毛泽东提出了“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四个服从”等纪律要求,使广大党员干部铭记于心,在日常工作中时刻遵守。改革开放以来,以往革命时期的纪律虽然仍然有效,但也需要着眼于时代发展,在纪律的内容上不断有所创新、充实和拓展。十二大党章虽然指出:“共产党员必须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的约束”^{[4]85},但是并没有明确纪律的具体内容,即党员到底要接受哪些纪律的约束。邓小平提出了遵守纪律的标准,即“遵守纪律的最高标准,是真正维护和坚决执行党的政策,国家的政策”^{[14]112},这就把党的纪律等同于党和国家的政策。但是由于党和国家的政策是一个庞大的制度体系,把遵守纪律的标准等同于遵守党和国家的政策,使得纪律的内容仍然不够精准,而且容易把党纪与国法混在一起。十三届四中全会以后,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对纪律的内容进行了新的探索。江泽民在十五届中央纪委第三次全体会议上,对纪律的内容进行了概括,包括四个方面,即政治纪律、组织纪律、经济工作纪律、群众工作纪律。“四大纪律”的提出在党的纪律建设史具有重要意义,使纪律的内涵有了明确的指向。

十六大以后,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着眼于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着眼于市场经济条件下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对纪律的内容进行了新探索。2003年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对纪律的内容进行了新的规定,主要包括政治纪律,组织、人事纪律,廉洁自律规定、贪污贿赂、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行为,财经纪律,失职、渎职行为,侵犯党员权利、公民权利的行为,严重违反社会主义道德的行为,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行为。这个纪律处分条例对推动党的纪律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也存在一些不足,“突出问题是:纪法不分,半数以上条款与刑法等国家法律规定重复;对政治纪律规定不突出、不具体,对违反党章、损害党章权威的违纪行为缺乏必要而严肃的责任追究;主要违纪情形针对的是党员领导干部,没有覆盖全体党员”^{[15]766}。这就使党的纪律建设在实践中还存在诸多问题。因此,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对纪律的内容进行了新探索。习近平强调,党的规矩包括党章、纪律、国家法律、党的传统和工作惯例。纪律是党的规矩的组成

部分,纪律与党章、国家法律、党的传统和工作相并列,这就明确了纪律的内容是一个相对独立的范畴,有精准的内涵。2015年10月,中央根据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纪律的系统论述,适应全面从严治党实践需要,对纪律处分条例进行了修订,把党章和其他主要党内法规中的纪律要求进行整合,概括为“六大纪律”,即政治、组织、廉洁、群众、工作和生活纪律。每一项纪律的具体内容都有详细的规定,有利于党员干部的学习和遵守。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实现纪法分开”,反映了十八大以来作风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最新成果,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反“四风”的要求转化为纪律条文,并突出强调了群众纪律,用纪律保障党的宗旨^{[15]768}。

党的十九大报告吸收十八大以来中央推进纪律建设的最新经验,对纪律的内容进行了重申并指出了重点,强调:“重点强化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带动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严起来”^{[1]45}。新修订的党章吸收了“六大纪律”的内容。其中,政治纪律是指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言论、政治行为方面必须遵守的规矩,是牵头的管总的纪律,是党的最核心的纪律,也是遵守党的其他纪律的基础。组织纪律是党内组织与组织、组织与党员、党员与党员之间关系的行为准则,是实现党内和谐的基础。廉洁纪律是在从事公务活动和行使公权力时应遵循的规则,最根本的就是要处理好公私关系。群众纪律是指处理与群众之间关系时应该遵守的规则,最根本的就是要坚持群众路线。工作纪律是在党的各项工作中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是党的各项工作正常开展的重要保证。生活纪律是党员在日常生活和社会交往中应当遵守的行为准则,涉及个人品德、家庭美德、社会公德等方面,直接关系党的形象。这六大纪律“相互联系、相互统一,涵盖党的纪律各个方面,体现了对党员的高标准严要求,为保持党的肌体健康、维护党的团结统一提供了有力武器,为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完成党的各项任务提供了重要保证”^{[16]178}。总之,改革开放40年来,我们

党对纪律的内容进行不懈探索,逐步拓展形成了“六大纪律”。

三、纪律的执行方式实现了新发展

如何执行纪律,直接关系到纪律建设的重要成效。回顾改革开放40年来我们党推进纪律建设的历程,可以发现,我们党的执纪方式有一个演进过程,从侧重“惩处功能”到“惩处与保护相结合”,形成了监督执纪“四种形态”。40年来,我们党重申纪律,加强纪律建设,严格执行纪律,一大批违反纪律的党员干部受到有效惩处,充分体现了纪律的惩处功能。表1显示了改革开放以来,历届中纪委工作报告显示的党纪处分人数。通过表1,可以看出两个特点,一是,改革开放以来受处分党员在党员总数中所占比例逐步提高,十二大时为0.074%,十九大时高达1.73%。二是,十三大、十四大时比例比较高,21世纪以来的十七大、十八大时比例下降了。这种比例的下降,是否意味着党内违反党纪的党员干部在减少呢?实际上未必如此。给予党纪处分人数比例的下降,说明党内在执行纪律方面存在一定程度的宽松软现象。正如习近平指出的:“组织纪律松弛已经成为党的一大忧患”^{[10]765}。十八大以来从严执行纪律,给予党纪处分人数大幅度上升,也说明以往存在执纪不严的问题。同时,实践表明,改革开放以来,受处分的党员干部无论是县处级、地厅级还是省部级干部受处分的人数都在明显增长,十八大以来受处分的省部级干部高达440人^{[1]66}。尤其是政治局委员级别的干部违反纪律也达到了历史最高点。也有专家提出了近年来全国县处级以上干部受处分比例数呈现的三大特点:一是领导干部受处分比例高于普通党员;二是高级干部受处分比例高于中层、基层干部;三是“一把手”受重处分比例高于其他领导成员^[17]。

严肃惩处违纪的党员干部,表明了我们党加强纪律建设的决心。但是,查处一批党员干部,客观上说对我们党也是严重损失。如果被查处的党员干部

表1 改革开放以来党纪处分人数

历次中纪委报告	党员总数/人	违反党纪案件/件	给予党纪处分人数/人	处分占党员总数比重/%
十二大	40000000	358000	29500	0.074
十三大	44000000	缺	650141	1.48
十四大	50000000	874690	733543	1.47
十五大	60000000	731000	669300	1.12
十六大	66000000	861917	846150	1.28
十七大	73000000	677924	518484	0.71
十八大	83000000	643759	668429	0.81
十九大	89000000	1545000	1537000	1.73

注:党员总数为党代会召开当年或上年底中组部公布的党员统计数,为计算方便,以百万为整数。违反党纪案件数和给予党纪处分人数,来源于历届中纪委向全国党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

能够遵守纪律,就可以对党做出更大贡献。为了有效遏制违纪现象的发生,20世纪90年代,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对反腐倡廉的思路进行了调整,提出了“坚持标本兼治,教育是基础,法制是保证,监督是关键”^{[18]49}。其目的是通过教育、法制和监督,减少腐败现象和各种违纪行为的发生。但是实践表明,新世纪以来,腐败和违反党纪的形势依然很严峻。针对违反纪律的现象呈高发态势,党的十八大报告强调“严明党的纪律,自觉维护党的集中统一”,所以,党的十八大以来,党的纪律建设进入了新时代。

进入新时代,党中央强力推进纪律建设,使纪律成为带电的高压线,受处分的党员数量激增。这就促使我们党对纪律建设进行新的思考,即纪律不仅仅是为了惩处一部分党员干部,更应该通过执行纪律保护大多数党员干部。对此,习近平指出:“如果开始就咬耳朵、扯袖子,在执纪方面抓得很紧,可以让多少人避免违法?过去形成了这么一种现象,就是不到违法的程度大家都可以‘包容’‘宽容’,到了违法就由他去吧。……我们培养一名省部级干部要多少代价?很多干部从基层做起,慢慢成长起来,最后毁于一旦,一失足成千古恨。出问题的人之前就会有迹象,为什么不及时帮助他们认识和解决问题呢?这就需要把纪律挺在前面。”^{[19]163-164}也就是说要通过加强纪律建设,管住权力,使干部向高标准努力,不犯或少犯错误,尤其是不犯严重错误,这才是党组织对党员、干部最大的关心和爱护。2015年9月,王岐山在福建调研时指出:“党内关系要正常化,批评和自我批评要经常开展,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和组织处理要成为大多数;对严重违纪的重处分、做出重大职务调整应当是少数;而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只能是极少数。这‘四种形态’都是为了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必须改变要么是‘好同志’、要么是‘阶下囚’的状况,真正体现对党员的严格要求和关心爱护。”^[20]这是第一次提出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实现了执纪方式的新发展。“咬耳扯袖、红脸出汗”就是通过党内政治生活的开展,及时提醒广大党员干部遵守纪律,不至于违反纪律。“党纪轻处分和组织处理”是指大多数违纪党员干部通过教育是能够挽救和受到保护的。“严重违纪的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少数,也不至于走到党和人民的对立面。“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只是极少数。通过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运用,使绝大多数党员干部不违纪,即使违纪也不至于发展到非常严重的地步,使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的只是极少数人,使绝大多数党员干部能

够得到有效保护。党的十九大把这“四种形态”吸收进新修订的党章,以党内最高法规的形式肯定了执纪方式的新发展。

自从2015年中央提出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以来,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实践“四种形态”,用严明的纪律管全党治全党,共处理204.8万人次。其中,运用第一种形态批评教育、谈话函询95.5万人次、占46.7%,使红脸出汗成了常态;第二种形态纪律轻处分、组织调整81.8万人次、占39.9%,第三种形态纪律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15.6万人次、占7.6%,有力维护了纪律的严肃性;第四种形态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11.9万人次、占5.8%,被开除党籍、移送司法机关的真正成为极少数^{[1]63}。实践证明,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提出是执纪方式的重要创新,有利于实现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和自我提高。

四、纪律执行主体实现全覆盖

纪律建设需要有主体来负责纪律的实施,也就是纪律的执行主体要明确。经过40年的探索,我们党在纪律执行主体上逐步实现了全覆盖,形成了党委履行主体责任和纪委履行监督责任,有干部管理权限的党组履行相应纪律处分权限的新格局。陈云在中纪委成立后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指出:“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基本任务,就是要维护党规党纪,整顿党风。”^{[21]240}这实际上就是明确了各级纪委是纪律执行主体。十二大党章规定:“中央和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要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党纪和国家法律法令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党组织对违反党的纪律的党员,给以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对党员的纪律处分,必须经过支部大会讨论决定,报党的基层委员会批准。”^{[4]86-88}这实际上就是明确了纪律执行主体有两个,即党委和纪委。

实践表明,虽然各级党委和纪委在执行党的纪律方面做出了很多努力,也取得了很大成效。但是在实践中也逐渐产生了一些不正确的认识。有的党委重经济发展、轻党的建设,有的党委甚至认为抓纪律建设只是纪委的事。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是不是各级党委、各部门党委(党组)都做到了聚精会神抓党建?是不是各级党委书记、各部门党委(党组)书记都成了从严治党的书记?是不是各级各部门党委(党组)成员都履行了分管领域从严治党责任?一些地方和部门还难以给出令人满意的答

案。”^{[15]93}这就是说有的党委(党组)、党委(党组)书记、党委(党组)成员没有认真履行从严治党的责任,当然也就没有履行好纪律执行主体的责任。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对纪律执行主体进行了新探索。十八届三中全会指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10]531}。这就明确提出了“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概念。习近平还强调“各级党组织要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他指出:“从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到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只是字面上的变化,更是实践的发展、认识的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是全面从严治党的一部分,党的建设必须全面从严,各级党组织及其负责人都是责任主体”^[22]。这就明确了各级党组织及其负责人负有纪律执行的主体责任。在强调主体责任的同时,习近平还强调“各级纪委要履行好监督责任,更好发挥党内监督专门机关作用。”十九大党章对各级纪委的职责进行了新界定,强调各级纪委是“党内监督专责机关,主要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的委员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各级纪委的职责是监督、执纪、问责”^{[1]113}。这就用党内最高法规明确了党委的主体责任和纪委的监督责任。

十八大以来,我们党不但明确了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还对不认真履行责任的主体进行问责。十八届中央纪委以强有力问责,推动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规定“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维护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不力,导致违规违纪行为多发,特别是维护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失职,管辖范围内有令必行、有禁不止,团团伙伙、拉帮结派问题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应当予以问责”^[23]。这为党的纪律的执行提供了坚强保障,在实践中一部分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因履行执纪责任不力而受到问责,有力推动了党的纪律执行。

党的十九大对纪律执行主体进行了拓展,强调:“赋予有干部管理权限的党组相应纪律处分权限”^{[1]45}。这是推进纪律建设的现实要求,实现了纪律执行主体的全覆盖。因为在中国共产党的组织体系中,除了党委和纪委之外,还有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党组。党章规定:“在中央和地方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经济组织、文化组织和其他非党组织的领导机关中,可以成立党组。”^{[1]114}这些领导机关中分布着大量党员,包括担任重要领导职务的党员干部。以往由于党章对党组在抓党建工作方面的规定不够具

体,使得一些部门和单位的党组负责人,只抓中心工作,忽视了党建工作,致使一个时期以来,中央和地方国家机关、群团组织中普遍存在党的建设弱化、淡化、虚化、边缘化的问题,“一手硬、一手软”现象比较突出^{[16]204}。十九大赋予有干部管理权限的党组相应纪律处分权限,明确了各级党组织也是纪律执行的主体,对推进新时代党的纪律建设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总之,改革开放40年来,我们党对纪律执行主体的认识逐步深化,逐渐形成了包括党委、纪委、党组、党的领导干部等纪律执行主体,实现了纪律执行主体的全覆盖,这是新时代深入推进纪律建设的重要保障。

五、纪律执行力得到有效提升

只有严格执行纪律,才能产生纪律威力。改革开放40年来,我们党在加强纪律建设时,始终高度重视纪律的执行,着力提高纪律执行力。改革开放初期邓小平就指出:“对于违反党纪的,不管是什么人,都要执行纪律,做到功过分明,赏罚分明,伸张正气,打击邪气”^{[3]147}。陈云也指出:“不严格执行党纪、政纪,党风、社会风气无法根本好转”,“对严重的经济犯罪分子,我主张要严办几个,判刑几个,以至杀几个罪大恶极的,雷厉风行,抓住不放,并且登报,否则党风无法整顿”^{[21]273}。江泽民也多次指出:“要严格执行党的纪律,坚持在纪律面前人人平等”^{[18]50}。可以说,严格执行纪律和纪律面前人人平等已经成为我们党纪律建设的重要经验。

为了更好地提高纪律执行力,我们党在强调每个党员都要遵守党纪的同时,根据党员在党内所处地位的不同,尤其强调高级干部要带头执行纪律。20世纪80年代,中央要求在北京的党政军机关要在实现党风和社会风气根本好转中做表率。对此,陈云指出,做表率首先从中央政治局、书记处和国务院的各位同志做起^[24]。邓小平也带头执行纪律,他指出:“反对腐败,几年来我一直在讲,你们也多次听到我讲过,我还经常查我家里有没有违法乱纪的事。……要雷厉风行地抓,要公布于众,要按照法律办事。该受惩罚的,不管是谁,一律受惩罚。”^{[14]297}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纪律的执行,多次强调“制定纪律就是要执行的”,“遵守党的纪律是无条件的,要说到做到,有纪必执,有违必查,而不能合意的就执行,不合意的就不执行,不能把纪律作为一个软约束或是束之高阁的一纸空文。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必须遵照执行,不能搞特殊、有例外。各级党组织要敢抓敢管,使纪律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11]76-77}而且坚持“以上率下”,提出了纪律执行

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之所以要重视领导干部的“关键少数”作用,是因为领导干部违纪容易产生催化、连锁反应,而如果领导干部能够严格带头执行纪律,就能够产生良好的示范作用。

中国共产党不但重视纪律的执行,还重视纪律文化建设,促使党员形成纪律自觉。因为只有党员干部都具有纪律意识和纪律自觉,纪律的执行才具有坚实的基础。纪律文化的影响是深远的和潜移默化的。虽然党的纪律建设具有强制执行的一面。但是,我们更强调党员要自觉自愿地遵守纪律,这实际上就是强调纪律文化的作用。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历来强调要加强纪律教育,培养党员干部的纪律意识。1983年2月,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员教育工作的通知中就指出:“在进行以新党章为主要内容的党员教育中,要从党内的实际情况出发,使每个党员弄清民主集中制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党的纪律是执行路线的保证。每个党员必须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自觉遵守党的纪律。”^{[5]740}在历次全国党员教育培训规划中,也都强调要加强纪律教育,2014年印发的培训规划就指出:“加强党章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培训,加强党的纪律和党员廉洁自律教育,严格党内政治生活,引导党员自觉遵守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带头遵守工作和生活纪律,自觉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增强组织纪律性”^{[5]962}。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纪律建设“要深入开展纪律教育,使党员干部增强纪律意识,把党章党规党纪刻印在心上,形成尊崇党章、遵守党纪的良好习惯”,“要养成纪律自觉,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严格按党章标准要求,知边界、明底线,把他律要求转化为内在追求。”^[25]这实际上就是强调通过纪律教育形成纪律文化和遵守纪律的氛围。总之,改革开放40年来,我们党为了提高纪律执行力,通过执行纪律的坚决态度,强调关键少数,执行纪律的文化氛围三个方面协同作用,使党的纪律得到有效贯彻执行,纪律的执行力得到显著提升。

参考文献:

[1] 党的十九大文件汇编[M].北京:党建读物出版社,2017.

[2]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14.

[3] 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二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4]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二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

[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

[5] 中共中央办公厅法规局.中央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汇编(1949年10月—2016年12月)[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7.

[6] 薄一波.薄一波文选(1937—1992)[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2.

[7]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三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717.

[8] 江泽民.论党的建设[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1:337.

[9] 李景治.着力增强党的自我净化、完善、革新和提高能力[J].理论与改革,2017(1):1-10.

[10]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

[11]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习近平关于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论述摘编[M].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16.

[12] 王同昌.十九大对新时代党的纪律建设的部署与创新[J].理论与改革,2018(3):113-121.

[13] 李岩磊,王立新.论列宁无产阶级执政党纪律建设思想[J].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19(6):14-19.

[14] 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三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15]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

[16]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九大党章修正案学习问答[M].北京:党建读物出版社,2017.

[17] 李永忠.论制度反腐[M].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6:93.

[18]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五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

[19] 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

[20] 王岐山.在福建调研时强调,全面从严治党,严明党的纪律,把握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J].中国纪检监察,2015(18):5.

[21] 陈云.陈云文选:第三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22]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文章选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党建读物出版社,2016:371.

[23]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室.陈云论党的建设[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5.

[24]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陈云论党的建设[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5:303.

[25]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习近平关于全面从严治党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115.

(责任编辑:许宇鹏)